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文件

川卫康院〔2022〕66号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为优化学院“双师型”教师结构,打造专兼结合高素质的师资队伍,现制定《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2022年5月5日



(此页无正文)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加速推进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学校提质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现制定《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快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探索形成“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满足学校提质发展需要。

（二）目标任务

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发展目标，构建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体系和认证体系。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不断提高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促进教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

力全面提升。

二、内涵及范围

（一）内涵界定

“双师型”教师是指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

（二）认定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兼职教师。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为上一年度师德师风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师；

2.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新入职教师应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实践教学能力的认定条件

专业课教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与所从事教学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非教师系列的技术职务证书；

2.有累计3年以上与所从事教学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从业经历；

3.近5年参加省级或国家级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型”教师培训累计不少于4周，其中含连续不少于2周的企业实践活动，并取得“双师型”教师培训合格证书；

4.近5年本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思政类能力大

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5.近5年取得与所从事教学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6.近5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7.其他相当的、与专业实践能力密切相关的经历或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的专利等成果。

四、认定工作机制

“双师型”教师的认定采取二级学院推荐、管理，学校认定的工作机制。

（一）学校统一规范条件。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研究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并发布；对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双师型”教师认定。

（二）二级学院作为推荐和管理主体。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作为推荐及日常管理主体，对专业教师的“双师”能力进行资格初审，为每名“双师型”教师建立档案（认定档案格式见附件），统一管理，每年7月向人事处汇总提交本学院教师认定“双师型”教师申报资料及汇总表。

（三）特殊认定和抽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负责对申请按“实践教学能力的认定条件”第7条进行认定的教师资质材料进行统一认定。

五、“双师型”教师资格的一票否决情形

教师发生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或者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

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川卫康院〔2019〕191号）中所列的失范行为之一，取消“双师型”教师资格。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学校统筹，强化主体责任。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满足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相关部门对“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的统筹协调。

（二）加强经费保障。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经费保障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以国家和省市级培训基地的培训项目为引领、以校本培训为主体。学校将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一定比例用于教师队伍建设。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跟踪、检查机制，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各二级学院根据此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双师素质”教育培养及认定管理办法》（川卫康院〔2017〕88号）同时废止。

附件：“双师型”教师认定档案格式

附件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档案格式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入 职 时 间	
学 历		最后学历专业	
学 位		承担教学专业	
职 称		承担本专业教学开始时间	
职 务		教学专业相关企业工作时间	
满足的认定基本条件及获得时间（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1.			
2.			
3.			
满足的实践教学能力认定条件及获得时间（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1.			
2.			
本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的意见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